

ICS 85.060
分类号: Y32
备案号: 18930-2006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706—2006
代替 QB/T 1706—1993

条 纹 牛 皮 纸

List brown paper

2006-09-14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QB/T 1706—1993《条纹牛皮纸》的修订。

本标准与QB/T 1706—199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在检验规则中采用GB/T 2828.1—2003规定的方法，更改了检验水平。
- 增加了试验方法一章；
- 增加了光泽度指标；
- 修改了定量、耐破指数、撕裂指数、水分等指标；
- 修改了产品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鲁 俭、刘海宁、胡 铮。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1706—1993《条纹牛皮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 750—1980；QB/T 1706—1993。

条纹牛皮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条纹牛皮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包装用条纹牛皮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GB/T 450—2002，eqv ISO 186:1994）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eqv ISO 536:1995）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GB/T 454—2002，idt ISO 2758:2001）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 455—2002，eqv ISO 1974:1990）

GB/T 462 纸和纸板 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3，ISO 287:1985 MOD）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可勃法）（GB/T 1540—2002，ISO 535:1991 NEQ）

GB/T 2828.1 计数抽样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8941.3 纸和纸板镜面光泽度测定法 75°角测定法（GB/T 8941.3—1988，neq TAPPI T480om-85）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3 分类

3.1 条纹牛皮纸分为 A、B、C 三个等级。

3.2 条纹牛皮纸色泽按订货合同规定。

3.3 产品规格

条纹牛皮纸分为平板纸和卷筒纸。

3.3.1 平板纸：889mm×1194mm，737mm×1118mm，650mm×920mm 或按订货合同规定生产其他尺寸。

3.3.2 卷筒纸：卷筒宽度、长度、重量按订货合同规定。

4 要求

4.1 条纹牛皮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或符合订货合同要求。

4.2 每批纸的色泽应一致。

4.3 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残缺、裂口、孔眼、硬质块、密集麻坑、潮湿边、缺边和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

4.4 条纹牛皮纸应有较好的光泽及条纹清晰，不应有明显的无光泽的条痕。

QB/T 1706—2006

4.5 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

4.6 卷筒纸断头处应粘结牢固，并有明显标记。

4.7 尺寸偏差

4.7.1 平板纸尺寸偏差应不超过 $\pm 3\text{mm}$ 、偏斜度应不超过 3mm 。

4.7.2 卷筒纸宽度偏差应不超过 $\pm 3\text{mm}$ 。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位	规 定			
			A 等	B 等		C 等
定 量			30.0±1.5	36.0±1.8	38.0±2.0	40.0±2.0
			50.0±2.5	55.0±2.7	60.0±3.0	65.0±3.2
			70.0±3.5	80.0±4.0	90.0±4.5	100.0±5.0
耐破指数 ≥		kPa·m²/g	3.20	2.80	2.20	
撕裂指数(纵向)	≤50 /m² ≥	mN·m²/g	7.80	6.00	4.00	
	>50 g/m² ≥		10.00	8.50	6.50	
吸水性 (Cobb ₆₀) ≤		g/m²	30.0			
光泽度 (75°)	<70g/m² ≥	光泽度单位	22	20	18	
	≥70g/m² ≥		18	16	14	
交货水分		%	6.0±2.0			
接头(卷筒纸) ≤		个/卷	4			

5 试验方法

5.1 从样本中取样及测试前处理按 GB/T 450 及 GB/T 10739 进行。

5.2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5.3 耐破指数按 GB/T 454 测定。

5.4 撕裂指数按 GB/T 455 测定。

5.5 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

5.6 光泽度按 GB/T 8941.3 测定。

5.7 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5.8 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按 GB/T 451.1 测定。

5.9 外观检验采用目测。

6 检验规则

6.1 以一次交货的数量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30t。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纸张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件产品上应贴有一份检验合格证。

6.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或“件”。接收质量限 (AQL)：耐破指数、撕裂指数 AQL=4.0；定量、吸水性、交货水分、外观、光泽度、接头数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 I。见表 2。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

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表 2

批量/卷（件）	抽样方案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一般检验水平 I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5	3	0	1	0	1
26~9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91~280	8	0	2	0	3
	8 (16)	1	2	3	4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对批产品进行验收，如对该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条纹牛皮纸的包装和标志按 GB/T 10342 的规定执行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
- 7.2 每件(卷)产品上应贴有一份检验合格证。产品或包装上的标识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厂址和采用标准编号。
- 7.3 纸张应妥善保管，防止雪、雨和地面潮气的影响。
- 7.4 装卸时不应使纸件受冲撞，不应将纸件从高处扔下。
- 7.5 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条 纹 牛 皮 纸

QB/T 1706—2006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2951

印数：1—200册 定价：8.00元